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6.5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6.41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1,507,056 股（含 51,507,056 股）调整为不超过 51,820,932 股（含 51,820,932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51 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507,056 股（含 51,507,0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38.15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50,000 元，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6.5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6.41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6.51 元/股-0.1 元/股=16.41 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

超过 51,507,056 股(含 51,507,056 股)调整为不超过 51,820,932 股(含 51,820,932 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50,381,500 元÷16.41 元/股=51,820,932 股(向下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